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生产辅助材料且金额较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1,484,40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素祥

唐 欣

王 瑛

2019 年 8 月 2 日